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10月30日上午10:30,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公司")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 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应参 会监事3名,实际参会监事3名,其中监事陈家慧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由 监事会主席陈家慧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,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 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 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 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3) 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